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出席 6 次，其中现场召开 3 次，现场与通讯召开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出席 1 次。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董事候选人徐新良先生及拟聘总经理何春先生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时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企业发展战略调整升级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

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潘伟光

2025 年 3 月 7 日